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30017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打詐新四法」電子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3年7月23日院臺聞字第113501512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打詐綱領，嚴懲詐欺犯罪，「打詐新四法」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（包括訂定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》、修正《刑事訴訟法》、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》、《洗錢防制法》），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臺東地方檢察署 1130802



11300023350